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大信的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其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4 年，大信实现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义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洪通燃气、海峡创新、安硕信息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红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安硕信息、钱江摩托、绿地控股、力合科技、洪通燃气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拟收费 123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与上期审计收费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大信有关资格证照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大信的独立性、资质条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